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玟樑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玟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未扣案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賴玟樑為民生漾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生漾公司，檢察官起訴書誤載優尼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檢察官更正）之員工，負責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大江購物中心專櫃內銷售該公司之鞋類商品，為從事業務之人，並因此保管該公司之鞋類商品。其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7月31日間，將附件所示之民生漾公司鞋類商品（總價值為新臺幣38萬6,828元），予以侵占入己。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賴玟樑於警詢、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湯永昌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三)自白書、盤點損益明細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01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
02 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及
03 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原
04 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5 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查被告將其業務上保管如附件所
06 示鞋類商品予以侵占入己之行為，因時間連續密接，且皆侵
07 害民生漾公司之財產法益，核屬接續犯，祇論以一業務侵占
08 罪。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四肢健
10 全，竟利用職務之便，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業務上所
11 持有之物侵占入己，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
12 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訴人
13 之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
14 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
15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

17 四、沒收：被告侵占如附件所示之物，核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18 得，惟未據扣案，亦未合法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2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淑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05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